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基厅函〔2019〕2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中小学心理

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和《教育部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责任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推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开展，教育部于2017年对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过行了调整，公布了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专家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责任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责任区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2月22日，专家指导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章程》和《责任区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依据《章程》和《责任区管理办法（试行）》，主动联系专家，支持专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指导、培训、研究、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共同提高本地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如强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引领，提高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该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开展，成立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育部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咨询、研判、指导、评估和引领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由名誉主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秘书处，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教育部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教育经验丰富、身心健康等条件，在高等学校、教育科研部门及中小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专家中择优选聘，并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第三章 任务**

**第五条** 发挥政策咨询作用。针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科学的调查研究。做好重要决策、顶层设计的前期研究，向教育部提交咨询建议和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咨询。

**第六条** 发挥形势研判作用。研究新形势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点与规律，判断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态进行跟踪、监控和预测。

**第七条** 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充分发挥各位委员作用，加强对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指导，推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以及区域经验交流，协助各地做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培养工作，努力提升我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第八条** 发挥评估监测作用。针对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有组织地开展评估和监测，及时将结果向教育部反馈。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特色学校和心理辅导室建设等进行专业评估，总结推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实践与科学研究成果。

**第九条** 发挥引领服务作用。组织委员发挥专业、学识、科研等方面优势，加强正面宣传，自觉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健康发展服务，为推进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相关研究和实践模式创新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

**第十条** 强化学术规范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不得以委员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十一条** 接受教育部委托，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两次主任委员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或扩大会议。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并经主任委员同意，召开有关专题会议或实行通讯评议。

**第十三条**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每年年初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教育部。年度工作计划应明确各项工作目标，落实具体责任分工。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可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性建议，相关研究进展如需公开，须经教育部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要对委员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责任区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纲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指导，整体提升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水平，推动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特制定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责任区管理办法。

**一、工作职能**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专业引领”的工作原则，以委员所在省级行政区域为基础、所在单位为依托，根据全国各省级行政区域中小学校和在校生的分布情况等，合理确定责任区和委员分组，通过委员指导、推动责任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科研、实践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和改进责任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教学实践、理论研究、制度设计、方法创新等，整体提升责任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二、工作任务**

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在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的协助下，每学期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参加活动或列席会议至少两次，以座谈家访、问卷调查或校园巡视等方式开展指导工作至少一次。

**1.开展政策咨询。**针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科学的调查研究，重要决策、顶层设计的前期研究，每学期向责任区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咨询建议和报告一份，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咨询。

**2.开展形势研判。**研究新形势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点与规律，判断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态进行跟踪、监控和预测，及时向责任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反馈。

**3.开展专业指导。**委员及时、精准指导所在责任片区省级行政区域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每年指导责任区开展区域经验交流一次，指导各地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工作，并通过开设讲座、专家辅导等方式协助做好师资培训工作。

**4.开展评估监测。**针对推进和深化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重要部署和举措的落实情况，每年对所在地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一次评测评估，每年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特色学校和心理辅导室建设等进行一次专业评估，总结推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实践与科学研究成果。

**5.开展引领服务。**指导责任区中小学校合理制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发展规划，形成办学特色；认真研究所在地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准确把握所在地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现状、发展动态及存在的问题，每年分别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提出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日常管理**

1.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责任区工作，秘书处负责责任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各责任区要在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和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责任区建设，切实加强对责任区工作的指导，发挥专家作用，为责任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政策支持。

3.委员根据责任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部署和安排，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开展好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工作，做好工作记录和成果汇总，相关报告等要及时报秘书处备案，未经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工作情况和报告。开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政要求，不得影响被指导单位和中小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附件：

1：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责任区

2：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名（2017-2020）

附件1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责任区**

**东北地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组长：张守口

成员：张 奇 张向葵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

组长：朱永羊

成员：卢家居 李伟健 连 榕 吴增强 张文新 庞维国

梅 洁 傅 宏 姚本先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

组长：董 奇

成员：马慧霞 王爱芬 方 平 边玉芳 刘金明

苏彦捷 芦咏莉 李 虹

**华中地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组长：俞国良

成员：周身奎 赵国祥

**华南地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组长：莫 雷

成员：郑希付 聂衍刚

**西南地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

组长；陈秋燕

成员：易国栋 陶 云 陈 旭 陈午晴 戴斌荣

**西北地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组长：方晓义

成员：孟万金 方 新 胡卫平 张云运

附件2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委员名单（2017-2020年）**

名誉主任：

林崇德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主任委员：

董 奇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

副主任委员：

莫 雷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秘书长：

俞国良 中国人民大学心理研究所所长

副秘书长（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晓义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张云运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惠霞 天津师范大学心理与行为研究院教授

王爱芬 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德育与心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方 平 首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方 新 北京大学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主任

卢家据 上海师范大学l心理研究所所长

边玉芳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健康与教育研究所所长

朱永祥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刘金明 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芦咏莉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校长

苏彦捷 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教授

李 虹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心理学系副主任

李伟健 浙江师范大学副校长

连 榕 福建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院长

吴增强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张 奇 辽宁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张文新 东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张向葵 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儿童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张守臣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授

陈 旭 西南大学心理学部副部长

陈午晴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秋燕 西南民族大学社会学与心理学学院副院长

易国栋 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校长

周宗奎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庞维国 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副院长

郑希付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部副部长

孟万金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德育与心理特殊教育研究所所长

赵国祥 河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胡卫平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主任

姚本先 合肥师范学院副校长

聂衍刚 广州大学教务处处长

陶 云 云南师范大学教授

梅 洁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副校长

傅 宏 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院长

戴斌荣 盐城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2018年12月22日通过：增补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张云运同志为副秘书长，盐城师范学院戴斌荣同志为委员。）

**各省（白治区、直辖市）联系方式填报模板**

报送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市） | 部门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